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保留《关于贯彻〈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人民调解 与劳动争议调解有机衔接机制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告

根据《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规定，经我局实施后评估及市法制局审查确认，决定保留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人民调解与劳动争议调解有机衔接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佛司〔2009〕41号），上述文件评估期至2023年8月17日。



抄送：市法制局，各区司法局。